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2305**2021年10月21日****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2017/625**，規定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在何處和何種條件可在邊境管制站獲得官方管制，此類產品的官方管制地點，並修訂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和 (EU) 2019/2124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7年3月15日關於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實施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第2017/625號條例 (EU)，修訂了 (EC) 第999/2001號、(EC) 第396/2005號、(EC) 第1069/2009號條例，(歐共體)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107/2009號、(歐盟) 第1151/2012號、(歐盟) 第652/2014號、(歐盟) 2016/429和 (EU) 2016/2031、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099/2009號理事會條例 (EC) 第1/2005號和 (EC) 第1099/2009號和理事會指令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和2008/120/EC，以及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854/2004號和 (EC) 第882/2004號條例，理事會指令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和97/78/EC以及理事會決定92/438/EEC (官方管制條例) ⁽¹⁾，特別是第48條第(h)點和第51(1)條、第(a)點、第53(1)點、(a)和(e)點，以及第77(1)條第(k)點，

而：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U) 2018/848 條例 (5) 第 45 (5) 條 1 ⁽²⁾，成員國的官方控制措施，以核實是否遵守了將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產品的條件和措施，應根據條例 (EU) 2017/625 第 47 (1) 條在邊境管制站進行。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47 (1) 2 條規定了從第三國進入歐盟的動物和貨物類別，主管當局將在首次抵達歐盟的邊境) 檢查站對其進行官方檢查。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的規定，法規 (EU) 2018/848 第 45 (5) 條中提及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屬於法規 (EU) 2017/625 第 47 (1) 條第 (f) 點所述的動物和商品類別。此外，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可能屬於法規 (EU) 2017/625 第 47 (1) 條第 (f) 點所述的動物和商品類別，也屬於該條款中提及的行為或規則，而不是法規 (EU) 2018/848 第 45 (5) 條。同樣，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也可能屬於法規 (EU)

2017/625 第 47 條第 1 款 (a) 至 (e) 項所述的動物和商品類別，前提是它們符合相關要求。

(根據條例 (EU) 2017/625 第 48 條第 (h) 點，低風險或無特定風險的動物和貨物可免於邊境管制站的官方檢查。法規 (EU) 2017/625 第 3 條第 (24) 點定義了“風險”，指的是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動物福利或環境的不利影響，但不包括食品品質。進入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如果它們不屬於根據第47條第 (1) 款在邊境管制站受官方管制的動物和貨物類別，則可被視為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動物福利或環境構成低風險或無特定風險。條例 (EU) 2017/625 的 (a) 至 (e) 點，或 (EU) 2017/625 條例 (EU) 第 47 (1) 條和 (f) 點所述的動物和商品類別，其加入歐盟的條件或措施已分別根據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126 條或第 128 條或第 1 (2) 條所述規則確定，該條例的 (a) 至 (h) 和 (j) 點，要求在動物和貨物進入歐盟時確定遵守這些條件或措施。因此，在邊境管制站免除此類產品的官方管制是適當的。

(對擬投放歐盟市場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如果根據本條例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則應在放行點進行官方管制，以便自由流通到歐盟。會員國應向委員會通報在實行這種管制的情况下，哪些釋放點可以自由流通。歐盟委員會應在法規 (EU) 2017/625 第133 (4) 條所述的貿易管制專家系統 (TRACES) 中保持最新，以供自由流通的釋放點清單。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³⁾ 5 允許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站對 (EU) 2017/625 號條例) (EU) 第 47 條第 1 款 (c) 和 (e) 項所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託運以及受法案規定措施約束的非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託運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該規例第47條第 (1) 款 (d)、(e) 和 (f) 項所述。同樣，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使主管當局能夠在距離邊境管制站較遠的地方對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U) 2016/2031 條例 (EU) 第 72 (1) 和 74 (1) 條中提及的其他物品進行檔檢查 ⁽⁴⁾。但是，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不適用於 (EU) 2017/625 法規 (EU) 第 47 (1) 條第 (c) 和 (e) 點中提及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託運，如果它們是有機產品或根據 (EU) 2018/848 條例 (EU) 第 45 (5) 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產品。

(為確保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適用於條例 (EU) 2017/625 第 47 (1)、(c) 6和 (e)) 點中提及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託運，這些物品是有機產品或根據條例 (EU) 2018/848 第 45 (5) 條在邊境管制站受官方管制的轉化產品，有必要擴大其範圍。此外，應在《授權條例 (EU) 2019/2123》中制定條款，規定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45 (5) 條，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站對受官方管制的某些產品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的情況和條件。

(為了便於迅速處理進入歐盟的動物和貨物，應允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在獲得對第 747條第 (1) 款所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實驗室分析和測試結果之前，批准繼續運輸到最終目的地。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4 (5)

第二章，第 2017/625 號條例 (c) 和 (e) 點，包括此類商品是有機產品或根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45 (5) 條在邊境管制站受官方管制的轉化產品。

(因此，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和 (EU) 2019/2124 應進行相應修訂。

8

)

(9)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 (EU) 2018/848 實施之日起適用，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

主題

本條例規定了以下規則：

(在何種情況下，在何種情況下，某些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入歐盟，如果對人類、一動物或植物健康、動物福利或環境構成低風險或沒有特定風險，則在為核查有機生產規則和有機產品標籤規則而進行的邊境管制站不受官方管制;

(二) 對 (a) 點所指擬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產品進行官方管制的地點;和

(三) 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和 (EU) 2019/2124 的修訂。

第2條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1) “有機產品”是指法規 (EU) 2018/848 第 3 條第 (2) 點中定義的產品;

(2) “轉化產品”是指法規 (EU) 2018/848 第 3 條第 (7) 點中定義的產品。

第3條

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在邊境檢查站不受官方管制

下列有機產品和進入歐盟的轉化產品，在首次抵達歐盟的邊境管制站應免於官方管制：

(一) 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但屬於法規 (EU) 2017/625 第 47 條第 1 款 (a) 至 (e) 項所述動物和商品類別的產品除外;和

(二) 屬於 (EU)

) 2017/625號條例第47條第(1)款(f)項所述動物和商品類別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但分別根據 (EU)

2017/625號條例第126條或第128條通過的法案確定的加入歐盟條件或措施的貨物除外，

或根據該條例第1條第(2)款(a)至(h)項和(j)項所述規則確定的加入歐盟的條件或措施。

第4條

在邊境管制站對有機產品和免於官方管制的轉化產品實行官方管制的地方

1. 對於第3條所指的有機產品和擬投放到聯盟市場的轉化產品，主管當局應在貨物放行到聯盟自由流通的成員國的放行點進行官方管制。
2. 會員國應將主管當局根據第1款進行官方管制的放行點通知委員會，並註明其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
委員會應在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TRACES）中保持最新的釋放點清單，以便自由流通。
3. 會員國應確保第1款所指的自由流通釋放點的主管當局擁有有效運作TRACES所必需的技術和設備。

第5條

授權法規（EU）2019/2123 修正案

授權法規（EU）2019/2123 修訂如下：

〔第1條第（1）款修改如下：

1
〕（現將第（a）點修改如下：

一
）（一）插入以下點（IA）：

'（ia）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EU）第45（5）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託運
(i)；

(*) 2018年5月30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OJ L 150, 14.6.2018, p. 1](#)）。

（第（ii）點以下列內容取代：

一
）'（受第2017/625號條例（EU）第47條第（1）款（d）、（e）和（f）項所述
二 措施約束的非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託運，包括根據（EU）2018/848號條例
）第45（5）條在邊境管制站受官方管制的貨物；

（二）第（b）點由以下內容取代：

'（二）在距離邊境管制站一定距離的地方對下列貨物進行單證檢查：

（一）法規（EU）2016/2031 第72（1）和74（1）條中提及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

（二）根據第（EU）2018/848 號條例第45（5）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

〔在第一章之前插入以下第1a條：

2

〕

'第1a條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食品 and 飼料安全檢查”是指為驗證是否符合法規 (EU) 2017/625第1條第 (2) 款 1 (a) 和 (c) 項所述規則而進行的官方控制;

(2) “植物檢疫檢查”是指為驗證是否符合法規 (EU) 2017/625第1條第 (2) 款 (g) 項所述規則而進行的官方控制;

(3) “有機檢查”是指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 第 6 (1) 條中提及的官方控制。

(*)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2306，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8/848，該條例涉及對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託運的官方管制以及檢驗證書的規則 ([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13 頁](#))。

(二、二、修改如下：

3 (在第1段中，引言短語改為：

—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站，可以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以核實是否遵守歐盟關於食品安全、飼料安全和植物有害生物保護措施的規則：”；

(增加以下第4款：

— 4. 主管當局可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 CHED 中指示的管制站執行以下官方管制，除非在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5 條所述的檢驗證書 (“檢驗證書”) 的第 30 框中勾選了“貨物不能放行自由流通”框：

(對本條例第1條第 (1) 款 (a) 項第 (ia) 項所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一 品的託運進行的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植物檢疫檢查;

(根據 (EU) 2018/848號條例第45 (5) 條，以身份和實物檢查的形式對本條例 二第1條第 (1) 款 (a) 項第 (ii) 項所述的非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託運貨物進行) 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這些貨物在邊境管制站受到官方管制。

(插入以下第2a條：

4) '第2a條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5 (5)

條，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站以身份和實物檢查的形式對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某些產品進行有機檢查的條件

1. 主管當局可對第1條第 (1) 款 (a) 項第 (ia) 目所指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託運，以及第1條第 (1) 款 (a) 項第 (ii) 目所指的非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的託運，以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的形式進行有機檢查。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根據條例 (EU) 2018/848 第 45 (5) 條，在檢查證書中指定的檢查站而不是邊境管制站，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貨物：

(一負責貨物的經營者在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 第 3 1 條第 1 款事先通知時，或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在檢查證書中標明瞭將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形式的有機檢查的控制點；

(二) 邊防檢查站主管當局以檔檢查的形式進行的有機檢查結果令人滿意;

(三 邊防檢查站的主管當局在檢查證書第26框內記錄了他們授權將貨物轉運到檢查) 站的授權;

(邊防檢查站的主管當局已在CHED中記錄其授權將貨物轉移到管制站進行身份和實四 物檢查形式的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或酌情以身份和實物檢查的形式進行植物檢) 疫檢查;

(在貨物離開邊防檢查站之前，負責有機檢查的邊防檢查站主管當局向負責有機檢五 查的檢查站主管當局通報貨物到達的情況，方法是在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 (TRAC)) ES) 中提交檢查證書;

(六 經營人將貨物從邊防檢查站運至海關監管的管制站，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未被卸) 下;

(經營者已確保根據第1條第 (1) 款 (a) (ia) 項所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七 品的託運，以及第1條第 (1) 款 (a) (ii) 項所述的非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根) 據 (EU) 2018/848號條例第45 (5) 條在邊境管制站受到官方管制，由經認證的檢驗證書副本陪同前往管制站;

(經營人在向海關當局提交的海關申報單中註明瞭檢驗證書的參考編號，以便將貨八 物轉移到管制站，並按照 (歐盟) 第952/2013號條例第163條的規定，將該證書) 的副本供海關當局使用。

2. 如果第三國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在 TRACES 中籤發的證書，或由經營人在 TRACES 中上傳，並且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已檢查其符合檢驗證書原件。

(·)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規定了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和轉化產品所需檔和通知的規則 ([OJL 461, 2021年12月27日, 第30頁](#))。

(現將第三條修改如下：

5) (在第1段中，引言短語改為：

一 “對第1條第 (1) 款 (a) 項第 (二) 目所指的非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貨物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可由主管當局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站進行，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則可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

(增加以下第3、第4段：

二 '3.

) 主管當局可對第1條第 (1) 款 (a) 項第 (ii) 項所述的非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這些貨物根據 (EU) 2018/848號條例第45 (5) 條在邊境管制站受到官方管制，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站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除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條件之一外：

(負責託運貨物的經營者要求將貨物轉移到控制點，以身份和物理檢查的形式進行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並以身份和物理檢查的形式進行有機檢查;

(如果貨物是由邊防檢查站的主管當局選擇進行的，既要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又要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的有機檢查，則邊防檢查站的主管當局已批准或決定這種轉移，
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所有這些檢查有關。這些檢查應在同一管制站進行，該管制站必須為託運貨物的類別指定，並設在貨物將要放行以便自由流通的成員國。

四、如果貨物按照第三款的規定轉移到管制站，負責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的邊防檢查站主管當局應將轉移情況記錄在管制站，負責有機檢查的邊防檢查站主管當局應將轉移情況記錄在檢查證書中。

(四、現將第四條修改如下：

€ (一在第1款中，增加以下(c)點：

) ' (c根據(EU)

) 2018/848號條例第45(5)條，(a)和(b)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在邊境管制站受到官方管制。

(增加以下第4、第5段：

一4.

) 對於第1款(c)項所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主管當局可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站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除第2款規定的條件之一外，還適用下列規定：

(負責託運貨物的經營者要求將貨物轉移到控制站，以身份和實物檢查的形式進行植物檢疫檢查，以及以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進行的有機檢查;

(如果貨物是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選擇進行的，既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形式的植物檢疫檢查，又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的有機檢查，則邊境檢查站的主管當局已酌情批准或決定與所有這些檢查有關的轉移。這些檢查應在同一管制站進行，該管制站必須為託運貨物的類別指定，並設在貨物將要放行以便自由流通的成員國。

五、如果貨物按照第四款的規定轉移到管制站，負責植物檢疫檢查的邊防檢查站主管當局應將轉移情況記錄在檢查站，負責有機檢查的邊防檢查站主管當局應將轉移情況記錄在檢查證書中。

(7 在第六條中，增加以下第六款：

) '6.

對於為以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的形式向管制站進行有機檢查而轉運的貨物，管制站的主管當局應：

(一) 通過TRACES向負責有機檢查的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確認貨物的到達;

(二) 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6 (3) 條，以身份和實物檢查的形式記錄有機檢查的結果以及寄售決定。

(在第7條中，引言短語改為：

8) “對進入本聯盟的第1條第 (1) 款 (b) 項所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託運進行單證檢查，可由下列任一人員進行：”；

(八、現將第八條修改如下：

9) (一) 在第1款 (a) 項中，增加以下第 (五) 點：

' (五) 對於本法規第 4 條第 1 款 (c) 項所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提供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中提及的檢驗證書。

(第2款改為：

二) '2. 如果經營人將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託運運往管制站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則應適用第2條、第2a條、第4條和第5條。

第6條

授權條例 (EU) 2019/2124 修正案

授權法規 (EU) 2019/2124 修訂如下：

(1) 在第1條第 (1) 款 (a) 項中，插入以下幾點：

' (IIA)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 條例 (EU) 2018/848 第 45 (5) 條，第 (i) 和 (ii)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在邊境管制站受到官方管制。

(*) 2018 年 5 月 30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 (EU) 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OJ L 150, 14.6.2018, p. 1](#))。

(在第6條第 (3) 款中，引言短語改為：

2) 負責託運貨物的經營人應確保，託運貨物的植物、植物產品和第1條第 (1) 款第 (a)) (一)、(二) 和 (二) 項所述其他物品的包裝或運輸工具已封閉或密封，以致在將這些物品運往後續運輸設施並儲存在該運輸設施期間：’。

第7條

生效和實施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三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年10月21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1\) OJ L 95, 2017年4月7日, 第1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 \(EU\) 2018/848, 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3\)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7/625, 關於在何處和條件下可以在管制站對某些貨物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以及可以在距離邊境管制站很遠的地方進行檔檢查的規則 \(\[OJ L 321, 12.12.2019, 第64頁\]\(#\)\)。](#)

[\(4\) 歐洲議會理事會 2016 年 10 月 26 日關於植物害蟲保護措施的條例 \(EU\) 2016/2031, 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No 228/2013、\(EU\) No 652/2014 和 \(EU\) No 1143/2014, 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69/464/EEC、74/647/EEC、93/85/EEC、98/57/EC、2000/29/EC、2006/91/EC 和 2007/33/EC \(\[OJ L 317, 2016年11月23日, 第4頁\]\(#\)\)。](#)

[\(5\)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4,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7/625 號條例, 該條例涉及對通過歐盟過境、轉運和後續運輸的動物和貨物託運的官方管制規則, 並修訂歐盟委員會條例 \(EC\) 第 798/2008 號、\(EC\) 第 1251/2008 號、\(EC\) 第 119/2009 號, \(歐盟\) No 206/2010、\(EU\) No 605/2010、\(EU\) No 142/2011、\(EU\) No 28/2012、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6/759 和委員會決定 2007/777/EC \(\[OJ L 321, 2019年12月12日, 第73頁\]\(#\)\)。](#)